

《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摘譯

一般原則

本指導原則是基於承認：

- (a) 國家現有尊重、保護、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義務；
- (b) 企業作為社會專門機構、履行專門功能的角色，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並尊重人權；
- (c) 權利與義務受侵犯時獲得適當及有效救濟。

本指導原則適用於所有國家及跨國、非跨國企業，無論其規模、業別、地點、所有權及結構。

本指導原則應被視為一致的整體。無論單一或數條原則之解讀，皆應以其加強企業與人權方面的標準及實踐之目標為根據，方能對受影響之個人及群體達成具體成果，從而促進社會的永續全球化。

本指導原則，均不應解讀為創立新的國際法義務，甚或限制、減損國家根據國際法在人權方面可能承擔或面臨的任何法律義務。

本指導原應以非歧視性之方式加以執行，並尤應關注處不利處境或邊緣化高風險群體及個人之權利、需求及面臨的挑戰，並適當顧及女性及男性所面臨的不同風險。

I. 國家保護人權之義務

A. 基本原則

1. 國家必須在其領土及/或管轄範圍內，保護人權不受包括企業內之第三方侵害。國家必須採取適當之措施，透過有效政策、法律、行政規範及司法裁決，以避免、調查、懲罰與矯正人權侵害行為。
2. 國家應向在其領土及/或管轄範圍內的企業，表明國家對其營運過程尊重人權的期待。

B. 施行原則

國家一般監管及政策職能

3. 國家為履行保護義務，應：
 - (a) 執行以使企業尊重人權為要旨或有此效果的法律，定期評估其是否充足，並彌補差距；
 - (b) 確保其他諸如公司法等規範企業創立及營運過程的法律及政策，不會限制、而是促進企業尊重人權；
 - (c) 提供企業有關營運過程尊重人權的有效指引；
 - (d) 鼓勵、並適時要求企業揭露其處理人權影響的方式。

國家與企業之關係

4. 針對國家持有或控制的企業，或是其他受公部門顯著支持及服務的企業(如受出口信貸機構、官方投資保險或擔保機構支持者)，國家應採取額外措施以保護人權不受其侵害。包含適時要求其進行人權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5. 當國家與企業簽約或立法允許企業提供可能影響人權的服務時，應充分監督，以符合其國際人權義務。
6. 國家應促進與其有商業往來之企業尊重人權。

在受衝突影響之地區支持企業尊重人權

7. 由於在受衝突影響之地區，嚴重侵害人權之風險不斷加劇，國家應協助確保在此一環境中經營之企業不會捲入侵犯人權行為，包括：
 - (a) 及早與企業溝通，協助它們辨識、避免及緩解其活動及商業關係之人權相關風險；
 - (b) 提供企業適當協助，以評估及處理加劇的人權侵犯風險，尤其應關注基於性別的暴力及性暴力；
 - (c) 針對涉入嚴重人權侵害，又拒絕配合處理的企業，不予提供公共支持及服務；
 - (d) 確保國家現有政策、立法、行政規範及執行措施可有效處理企業涉及嚴重人權侵害的風險。

確保政策一致性

8. 國家應確保規範企業行事之政府部門、機構及其他國家單位在履行其各自職能時，注意並遵守國家的人權義務，包括提供上述單位相關資訊、培訓和支持。
9. 國家在與其他國家或企業追求與商業相關之政策目標時(如締結投資條約或契約)，應維持適當之國內政策空間，以履行其人權義務。
10. 國家在擔任處理企業相關問題之多邊機構成員時，應：

- (a) 努力確保這些機構既不限制其成員國履行保護義務之能力，亦不妨礙企業尊重人權；
- (b) 鼓勵這些機構在其各自職責及能力範圍內，促使企業尊重人權，幫助各國履行其保護人權免於遭受企業侵犯之義務，包括透過技術援助、能力建構及宣傳；
- (c) 根據本指導原則，促進共同理解，並推動在處理企業與人權挑戰方面之國際合作。

II. 企業尊重人權之責任

A. 基本原則

11. 企業尊重人權係指企業應避免侵犯他人之人權，並應處理其所涉入之負面人權影響。
12. 企業尊重人權之責任係指國際公認之人權，在最低限度內，可理解為《國際人權憲章》¹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中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²中所載明之各項基本權利。
13. 企業尊重人權必須：
 - (a) 避免其自身活動造成(cause)或助長(contribute to)負面人權影響，並處理已產生之影響；
 - (b) 致力避免(prevent)或減緩(mitigate)經由其業務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關聯(directly linked)之負面人權影響，即使企業自身並未造成或助長此等影響。
14. 企業尊重人權之責任適用於所有企業，無論其規模、所屬行業、營運範圍、所有權及結構。然而，企業履行這些責任的

¹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²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方式的(1)規模及(2)複雜程度則可能因(1)前述因素及(2)企業負面人權影響之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

15. 企業為履行尊重人權之責任，應制定與其規模及環境相當之政策及程序，包括：
 - (a) 履行尊重人權責任之政策承諾；
 - (b) 人權盡職調查程序以對人權負面影響進行辨識、避免、減緩及負責；
 - (c) 補救其所造成或助長之任何人權負面影響的程序。

B. 施行原則

政策承諾

16. 為將尊重人權深植(embed)於企業內，企業應通過政策聲明承諾履行尊重人權責任，該政策聲明應：
 - (a) 由企業最高管理階層核准；
 - (b) 由相關之內部、外部專家提供充分資訊；
 - (c) 規範企業對員工、商業夥伴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其他方三者的人權期待；
 - (d) 公開、且於內部或對外傳達給所有員工、商業夥伴及其他有關方；
 - (e) 體現於整個企業的營運政策及程序中。

人權盡職調查(/盡責管理)

17. 為辨識、避免、減緩人權負面影響，並對如何消除此類影響負責，企業應實施人權盡職調查。此一過程應包括評估實際及潛在的人權影響，綜合評估結果並採取行動，追蹤成效

- ，並通報處理情形。人權盡職調查：
- (a) 應涵蓋企業透過其自身營運可能造成(cause)或助長(Contribute to)或因商業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directly linked)之人權負面影響；
 - (b) 複雜程度依(1)企業之規模、(2)產生嚴重人權影響之風險及(3)業務性質及背景，而有所不同；
 - (c) 應是持續的，並注及人權風險可能因企業之營運及經營環境發展(evolve)產生變動。
18. 為衡量人權風險，企業應辨識及評估(1)透過其自身營運或(2)因商業關係所可能涉及之任何實際或潛在之人權負面影響。此一過程應：
- (a) 借助內部或獨立之外部人權專業；
 - (b) 根據企業之規模及其營運之性質及背景，酌情與可能受影響之群體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實質協商。
19. 為避免及減緩負面人權影響，企業應整合內部相關職能及程序，並統整影響評估結果，以採取適當行動。
- (a) 有效整合應：
 - 責成企業內適當層級消除此類影響；
 - 透過內部決策、預算支持及監督程序有效因應此類影響。
 - (b) 適當之行動將因下列因素而有不同：
 - 企業是否造成或助長負面影響，或其所涉者是否係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之影響；
 - 消除負面影響之力道(extent of leverage)。

20. 為確認是否消除了負面影響，企業應追蹤其行動之有效性。追蹤應：
- (a) 基於適當之量化及質性指標；
 - (b) 借助內部及外部反饋，包括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
21. 企業為就其如何消除人權影響負責，應準備對外公布有關情況，尤其是在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或以受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名義提出關注時。企業應對營運或營運內容帶來嚴重人權影響正式報告其如何應對。在所有之情況下，通報應：
- (a) 採取與企業人權影響程度相當之形式及頻率，且供其目標公眾取得；
 - (b) 提供充分資訊，用以評估企業是否就特定人權影響採取適當對策；
 - (c) 不會對(1)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2)員工(3)合法之商業機密需求帶來風險。

補救

22. 企業若確認其造成或助長人權負面影響，則應透過適當程序提供或配合救濟。

情境議題(context)

23. 在所有情境下，企業均應：
- (a) 無論在何處經營，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及尊重國際公認之人權；
 - (b) 在遇有相互牴觸之要求時，設法信守國際公認之人權原則；

(c) 無論在何處經營，均將造成或助長嚴重侵犯人權之風險視為是否守法之問題。

24. 如須將消除實際及潛在之人權負面影響之行動排序，企業首應尋求避免及減緩最嚴重之影響、或遲延反應將無法補救之影響。

III. 獲得救濟

A. 基本原則

25. 為保護工商業領域的人權免受侵害，國家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藉由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手段，確保在其領土或管轄範圍內發生人權侵害時，受害者獲得有效救濟。

B. 施行原則

國家司法機制

26.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國內司法機制能有效處理與企業相關之人權侵犯行為，包括思考如何減少法律上、實務上以及其他可能導致人們無法近用救濟的阻礙。

國家非司法申訴機制

27. 國家除司法機制外，應提供有效及適當的非司法申訴機制，作為救濟與企業相關人權侵犯行為的完整國家體系的一部分。

非國家申訴機制

28. 國家應設法促進人們近用能有效處理與企業相關人權侵害的非國家申訴機制。

29. 為使申訴及早獲得處理及直接救濟，企業應為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個人或群體建立或參與有效的營運層級申訴機制。
30. 產業、多邊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基於尊重人權相關標準的合作行動，應確保可近用之有效申訴機制的存在。

非司法申訴機制之有效性標準

31. 為確保其有效性，國家及非國家之非司法申訴機制應：
 - (a) 合法：促進該機制之目標利害關係群體之信任，並對申訴過程的公正性負責；
 - (b) 可及：該機制之目標利害關係群體皆知曉此機制的存在，並為在近用時可能面臨特定阻礙的人提供適足協助；
 - (c) 可預測：提供清楚及公開的程序，並標明每一階段所需的時間長度，同時釐清可採取之程序及結果類型以及監督執行情況的方法；
 - (d) 平等：努力確保申訴方可透過合理管道獲得資訊、諮詢意見及專業知識，以便在公正、知情及受尊重之條件下參與申訴程序；
 - (e) 透明：隨時向各方通報進展，提供充分資訊，說明該機制之運作以建立對機制有效性之信任，並符合有關之公共利益；
 - (f) 國際接軌：確保結果與救濟與國際公認之人權一致；
 - (g) 持續改進：利用有關措施，汲取經驗教訓以改善該機制，並預防未來之申訴及傷害；營運層級的機制應：
 - (h) 奠基於參與及對話：就機制的設計和運作向目標利害關

係群體進行諮詢，側重以對話處理及解決申訴。